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3名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厉达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内容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年1月8日